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)于2021年4月13日披露了《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09),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被冻结银行账户的基本情况

户名	开户行	银行账号	账户性质	账户状态	账户余额 (元)	被冻结金额 (元)
甘肃皇 台酒 业 股 份 有 限 公 司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武威西街支行	620016605010 50538448	基本户	资金冻结	6,862.22	6,862.22
	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 营业部	621060105018 010101062	一般户	资金冻结	0.00	0.00

二、进展情况说明

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系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之《民事判决书》[(2019)甘01民初855、858、861、862、859、860号]以及《民事判决书》[(2020)甘民终331、332、383、384、390、291号],判决公司向股民张辉、董月林、鲁美林、朱敏剑、柏秀英、蔡晓雯赔偿损失合计金额为6,316,296.76元(不含受理费等),公司收到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《执行通知书》[(2021)甘01执54号-59号]执行金额为5,849,809.76元,即本次应冻结金额为5,849,809.76元,因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余额为6,862.22元,实际冻结金额为6,862.22元。公司尚未收到与上表实际冻结金额对应的法律文书。上述虚假纠纷案件未达到单独披露标准,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《*ST皇台:2019

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26)、2020年8月28日披露的《*ST 皇台: 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55)以及2020年12月09日披露的《*ST 皇台: 恢复上市告知书》(公告编号: 2020-086)。

三、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、后续的解决措施及风险提示

1. 公司不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。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共计6,862.22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.01%,该涉诉金额已计提。同时,公司被冻结的帐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,仍有可用银行账户替代被冻结账户;上市公司业务经营均由控股子公司(见下表)承担,银行账户冻结事宜对公司、控股子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均未造成实质性影响。

序号	控股子公司名称	主营
1	甘肃皇台酒业酿造有限公司	白酒、葡萄酒的生产及销售
2	甘肃唐之彩葡萄酒业有限公司	葡萄酒生产及销售,葡萄种植
3	甘肃日新皇台酒销售有限公司	酒类的批发零售
4	甘肃陇盛皇台酒业有限公司	酒类的批发零售
5	甘肃凉州葡萄酒有限公司	酒类的批发零售
6	甘肃皇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	葡萄种植;葡萄酒生产及销售

2. 目前公司已安排相关人员尽快就上述冻结事项与银行、法院及有关方做进一步核实和沟通,公司将积极解决上述银行账户冻结事宜,尽快消除对上市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,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. 本次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4.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五日